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韋 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韋智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王韋智係飛騰車行（址設澎湖縣○○市○○路00○00○0號1樓）負責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8日某時許，向告訴人劉采琪佯以代辦澎湖旅遊為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委託被告代為規劃3天2夜計15名親友團的澎湖旅遊，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萬7,720元，告訴人遂依約在其新北市鶯歌區住處，以手機登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網路銀行帳戶，於112年2月1日匯款5萬元、2萬元；於同年3月8日匯款5,000元；於同年4月11日匯款4萬1,080元、1萬1,640元，均匯至被告所有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以付清全部價款。詎被告收款後，從未代訂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航空）機票及澎湖約客夏行旅民宿，並屢以航班停飛等不實事由搪塞，隨即不知去向，告訴人始知受騙。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須

01 適於為被告犯罪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再告訴人
02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03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參照最高法院69年度
04 台上字第4913號、52年度台上字1300號等判決要旨）。又按
05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其為
06 真實之程度，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
07 認定，倘若犯罪事實之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
08 疑存在，則應為被告有利之推定，仍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判
09 斷，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
10 據裁判原則，及因保障被告人權無罪推定原則之所在（參見
11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4986號、91年度台上字第399號等刑
12 事判決意旨）。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4 述、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
15 軟體LINE對話截圖、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影本、中國
16 信託112年10月13日函暨告訴人所申辦帳戶交易明細、連線
17 銀行112年10月31日函暨被告所申辦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
18 細、華信航空112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回函、臺北松山機場
19 航班資訊等列印資料、飛騰車行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0 務、e化商工WebIR系統列印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21 度司促字第871號支付命令暨所附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等資
22 料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間收取告訴人所給付之匯款，惟
24 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本件是告訴人因其朋友
25 推薦，所以才主動找我代辦澎湖旅行，告訴人匯款給我後，
26 我確實有幫忙訂機票、民宿，但因為澎湖的機票很少，我透
27 過各種管道去訂都沒有訂到，而民宿相對機票是比較好處理
28 的，所以我都是機票確定好才會去訂民宿，之後沒還錢是因
29 為營運上出問題才未歸還，我並無詐欺告訴人之意思等語。

30 五、經查：

31 (一)告訴人委託被告代為規劃自112年4月23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

01 3天2夜共計15名親友團之澎湖旅遊，雙方約定總價為12萬7,
02 720元，並由被告代訂臺北往來澎湖之機票及民宿等事項，
03 告訴人遂依約在其新北市鶯歌區住處，透過其中國信託網路
04 銀行帳戶於112年2月1日匯款5萬元、2萬元；於同年3月8日
05 匯款5,000元；於同年4月11日匯款4萬1,080元、1萬1,640元
06 至被告之連線銀行帳戶，但被告卻未代訂機票及民宿等事
07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在
08 卷可佐（見他卷第23至25頁、偵卷第9至11頁），復有被告
09 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帳
10 戶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之連線銀行申辦帳戶開戶
11 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華信航空112年11月21日電子郵件回
12 函等件附卷可稽（見他卷第9至13頁、第14至16頁反面、第2
13 7至39頁、第46至47頁、第53頁、第56至58頁），是此部分
14 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然按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6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17 若行為人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
18 則不得遽以該罪相繩。又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
19 於行為時具有詐欺之犯意為要件，苟行為人於行為時並無詐
20 欺之犯意，即難以詐欺罪相繩。至於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
21 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
22 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是出於惡意不為履行，苟無足以
23 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
24 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之遲延給付責任。又刑事被告依法不
25 負自證無罪之義務，苟無足以證明其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故
26 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積極證據，自難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 條之規定，以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推定被告
28 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施用詐術。

29 (三)稽之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長期經營代辦澎湖旅
30 遊，我朋友之前曾參加過被告代辦之澎湖旅遊，所以我是因
31 朋友介紹而認識被告，本次我委託被告代辦澎湖旅遊，由被

01 告代為處理機票、住宿、租機車、夜釣、海洋牧場等行程等
02 語（見他卷第23頁），是依告訴人所述，被告乃係以經營代
03 辦澎湖旅遊為業，告訴人是依據其友人參團經驗及介紹，而
04 與被告接洽代辦澎湖旅遊事宜等情，亦可從被告於另案亦因
05 與他人間代辦澎湖旅遊行程涉訟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06 年度調偵字第270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23至24
07 頁），可知被告確實以此為業，且觀諸被告與告訴人於112
08 年1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乃係由告訴人將預計旅遊日
09 期、機票加酒店，及想看花火節之需求告知被告，並請被告
10 報價（見他卷第9頁），亦認告訴人係主動委託被告代辦澎
11 湖旅遊，則被告既為長期經營澎湖旅遊業者，並曾因參團者
12 之推薦而略有口碑，自祈得永久經營，實難認於告訴人與其
13 接洽代辦澎湖旅遊時，已具有詐欺取財之不法意圖。再詳觀
14 告訴人將7萬元定金，分5萬元、2萬元匯款予被告前後之雙
15 方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1至13頁），被告雖於告訴人匯款前
16 曾催促告訴人儘速支付定金，但其已向告訴人表示：「不然
17 別人的臉如果比我更值錢等一下票務把票給別人。」，告訴
18 人並回答：「好啦好啦 盡快」，堪認雙方均係就告訴人給
19 付定金後，被告方進行後續訂票等作業，且對於給付定金後
20 非必然可成功購得機票之風險有所認知，要難認被告受託代
21 辦澎湖旅遊及收受7萬元定金之際，具有詐欺取財犯意並以
22 不實事實訛詐告訴人之情事。

23 (四)另告訴人於偵查中就後續匯款部分證述略以：112年3月8日
24 我轉5,000元給被告，是因為原本只有14人，後來又加1個人
25 之單人定金；112年4月11日匯款4萬1,080元、1萬1,640元共
26 5萬2,720元部分，是因為被告告訴我有2人的機票沒有訂
27 到，其須要一次向旅行社購買100張機票，但因資金問題，
28 須先行收受尾款等語（見他卷第22至23頁），是由告訴人上
29 開證述足悉，告訴人於112年3月8日之匯款，係因參團人數
30 增加，為告訴人單方之條件異動所致，自非屬被告施用詐術
31 令告訴人陷於錯誤所為之給付甚明；至告訴人於112年4月11

01 日所匯5萬2,720元款項，縱因被告向其所陳之上開理由而提
02 早付款，但告訴人於給付時，亦係認知該給付為雙方所約定
03 總價之尾款，則是否得謂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為給付，亦
04 容有疑義。

05 (五)再者，依被告所提出112年4月23日松山飛澎湖及112年4月25
06 日澎湖飛松山之員工優待機票系統查詢班機資訊（見本院卷
07 第113至115頁），此2日當日之華信航空班機，均不敷告訴
08 人之總團員人數，且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所稱：很多國內
09 機票都會包在某些人身上，我們都是透過那些人去訂機票，
10 但最後沒有訂到機票，我所提出之員工優待機票系統查詢班
11 機資訊是為證明我確實於原定出發日前有透過關係請華信航
12 空內部人員查詢，我確實有在幫告訴人處理機票之事情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130至132頁），而熱門時間、地點之航班機
14 票，多已由特定人或旅行社事先向航空公司批購（俗稱「切
15 票」），該等機票未來得否售出及其盈虧則由該特定人或旅
16 行社自行承擔，為旅行社與航空公司間常見之合作模式，就
17 此情形，一般私人難以直接與航空公司接洽訂票，而僅能透
18 過該特定人或旅行社始得購得機票等情，要與被告上開所述
19 並無二致，是以，被告雖受託代購機票但終未購得，惟由其
20 所提供之員工優待機票系統查詢班機資訊與前開說明，實難
21 認被告自始即無履行代購機票等委任事務之意思。

22 (六)此外，被告得知告訴人所要求之民宿規格與條件後，旋即與
23 民宿業者，即臉書暱稱Nano Wu之人聯繫，並取得「約客夏
24 行旅」之相關資訊乙節，有被告所提出其與Nano Wu之臉書
25 對話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是被告確實已進
26 行代訂民宿事宜，而非自始毫無作為。另因機票尚未確定，
27 且依被告代辦澎湖旅遊之經驗，民宿相較於機票是比較好處
28 理，故遲未完成訂房與付款（見本院卷第135頁），且依行
29 政院交通部所定之「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30 記載事項」，已明定預收定金或預收房價總額之旅客解約
31 時，於一定期間內解除契約，旅宿業者僅得退部分款項或毋

庸退款之規定，則被告在機票未確認的情況下，為避免最終因機票問題無法成行，卻因民宿解約退款金額徒生與客人間之爭議，故未訂房及付款與民宿業者，亦非難以理解。

(七)況被告於112年4月29日即通知告訴人飛機可能停飛，將會全額退費，並因此詢問告訴人變更行程，改搭輪船之意願，再以此向輪船業者聯繫等情，亦有上開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見他卷第39頁、本院卷第117至119頁），是綜上事證，若被告自始或收取款項時即有詐欺之主觀故意，何以在告訴人匯款之後仍與其積極聯繫，並主動告知無法成行將全額退費或詢問變更行程意願等客觀行為，而非在收到款項之後立即斷聯避不見面，是依前揭客觀事證，本院實難認定被告主觀上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是苟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自始即具有詐欺不法所有意圖，則被告雖未履行告訴人之委託事項，此亦僅能認其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而只應負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尚難以刑事責任相繩。

(八)至被告雖於告訴人與其聯繫代辦澎湖旅行期間，有財力不佳，而為債權人中國信託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事實，然被告之資產、債務多寡，與被告承辦本件澎湖旅行事宜之始，即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並無必然關係，仍應端視被告有無履約意願而定，則本院依現有卷證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自始無履約之意願，自不得以被告之負債情形反推被告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涉詐欺取財罪嫌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為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01

法 官 莊婷羽

02

法 官 王玲櫻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06

07

08

書記官 陳菁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